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德
訴訟代理人　郭美絹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上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明元
相　對　人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於民國108 年12月26日所為108 年度華仲裁字第2 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所載「相對人等應返還聲請人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及第三項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等負擔百分八十五，其餘由聲請人負擔。」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。二、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後，不在此限。三、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，仲裁法第37條第1 項、第2 項本文、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仲裁法第38條第1 款規定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。此消極要件具備與否，依上說明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上之審查即可，關於仲裁協議標的爭議或範圍之實體爭執，應另行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資解決

，此觀諸仲裁法第40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42條第1 、2 項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101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於民國108 年12月26日作成108 年度華仲裁字第2 號仲裁判斷書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），其主文第1 項載明：「相對人等應返還聲請人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，及自民國一０七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仲裁協議書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仲裁卷宗，核閱系爭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無訛，有上開卷宗內所附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憑。且系爭仲裁判斷書經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其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芸菁